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9月15日

送出日期：2020年9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5601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中短债债券A	汇安中短债债券C	汇安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5601	005602	007211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9-1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杨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9-1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4
	黄济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4-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2-02-01
其他	本基金根据2019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安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84号）进行募集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短债主题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的中短债主题证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为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其中包括利率策略、信用债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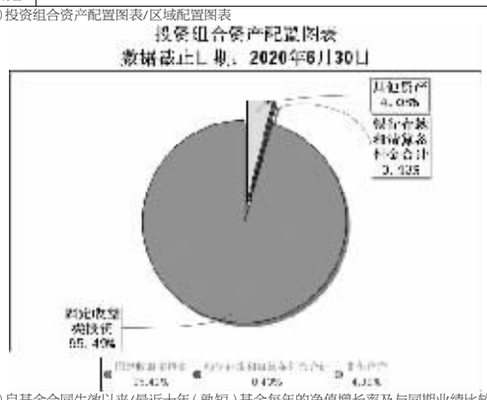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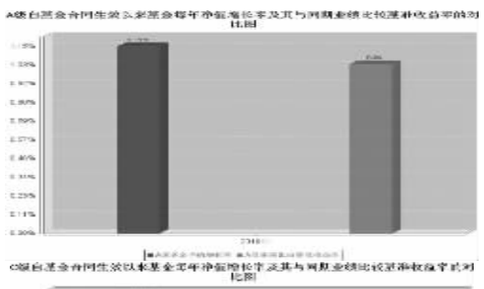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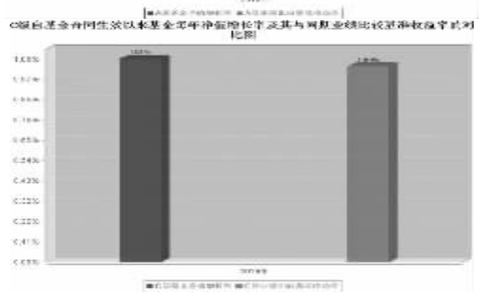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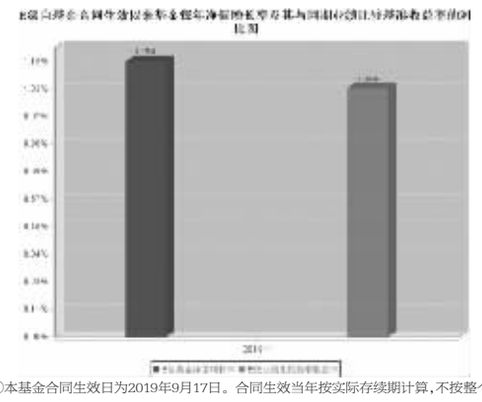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9月17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汇安中短债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0,000	0.3%	-
	1,000,000≤M(2,000,000	0.2%	-
	2,000,000≤M(5,000,000	0.1%	-
	M≥5,000,000	1000元/笔	-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3%	-
	1,000,000≤M(2,000,000	0.2%	-
	2,000,000≤M(5,000,000	0.1%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30日	0.05%	-
	N≥30日	0%	-

汇安中短债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30日	0.05%	-
	N≥30日	0%	-

汇安中短债债券E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30日	0.05%	-
	N≥30日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	0.30%
托管费		-	0.10%
销售服务费	汇安中短债债券A	-	0.00%
	汇安中短债债券C	-	0.25%
	汇安中短债债券E	-	0.01%

注：本基金以下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

2、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有：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各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ianfund.cn][010-56711690]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一致，2020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TA类别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中登TA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C)	163111/00779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自建TA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148/001724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201/001727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2510/007795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493/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01/003602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35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1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5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391/007392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7794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780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C)	007983/007984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57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B)	310338/310339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0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旗下自建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

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刊登的《代销机构情况一览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期的公告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07）原定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25日期间公开发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发售期调整为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6日（含）期间。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本公司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期的公告》的规定，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06，C类基金份额代码：010107）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6日（含）期间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9月15日起，在联储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联储证券的规定为准，联储证券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联储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868；

联储证券网站：www.lczq.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汇林保大”）协商一致，汇林保大将于 2020 年 9月15日起，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的申（认）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805，C类002806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23、C类005424	浙商汇金聚禄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16，E类006515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25，C类007442	浙商汇金中高等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1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9201	浙商汇金鼎盈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426，C类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613，C类008614	浙商汇金安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申、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林保大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林保大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汇林保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基金定投业务说明

自2020年9月15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汇林保大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汇林保大的最新规定。

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林保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汇林保大申、认购业务的费用，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汇林保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林保大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客户服务热线：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月15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致：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0年8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股东投票方法等事项，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0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20年9月14日15:00，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114,03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290%。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后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39%。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6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情况

本次会议无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经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所列议案一致。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09,0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5,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6%。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09,0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9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805,1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0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9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经办律师：

刘亚楠

2020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62,568,166股的0.00016%，回购价格为5.48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至262,525,166股，注册资本减少至262,525,16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光学：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编号：2020-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5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15-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志亮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030,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29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403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 代表股份66,1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25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6,9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45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09,0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0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4,009,0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1,8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该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80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4%；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3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亮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智能手机用蓝玻璃IRCF组件贴合线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9月15日起，增加汇成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684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7553）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C类006843）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C类007552）

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9）

中信建投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468，C类007469）

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090，C类010091）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20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以招募说明书或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0年9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C类007552）、中信建投稳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6139）、中信建投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090，C类010091）除外）的定期